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孫珮禎
電話：(06)6357716分機260
傳真：(06)6320029
電子信箱：a0052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國健字第1130601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601155A00_ATTCH1.pdf、060115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本府於113年5月21日以府衛國健字第113060115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裁罰基準」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國民健康科(含附件)、本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

